《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二次修订稿)修订对照表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的修订及实施,结合本次同步修订的《公司章程》(第十三次修订稿)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第三次修订稿),公司拟对现行《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一次修订稿)》的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涉及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原因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议事规则。	为适应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下简称"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规则。	根据《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管理 办法》进行适应 性修订
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 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 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 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 并提出建议。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 <mark>根据《公司章程》</mark> 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根据《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管理 办法》进行适应 性修订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其主要职责包括:	根据《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管理 办法》进行适应 性修订
第十二条	召开战略委员会的会议通知及 议案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含 会议召开当日)通知全体委员, 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人)主 持,主任委员(召集人)不能出 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 持。	召开战略委员会的会议通知及议案原则上应于会议 召开之日提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 (召集人)主持,主任委员(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 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会议 通知时限可不受本条款限制。	根据《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管理 办法》进行适应 性修订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两名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委员不能出席的,可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表决,每1名委员有1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至少经两名委员通过。	战略委员会可不定期召开会议,会议由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或两名以上委员提议方可召开;委员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可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表决,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至少经两名委员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管理 办法》进行适应 性修订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记录、董事会办公室保存。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记录、董事会办公室保存,上述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应不少于十年。	根据《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管理 办法》进行适应 性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 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如与国 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 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 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 时修订本议事规则报董事会审 议。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进行规范性修订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